

109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招標階段	
1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惟評選須知載明「本案保留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有關本案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之規定不一致，核有錯誤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情形。
2	招標文件所載廠商繳納營業稅之證明規定，引用過時之法規文字，未配合98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內容修正。
3	機關未於招標文件所附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內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請查察本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一：「……增訂各單位辦理時程表、罰則，及未於時程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註：該權責分工表，本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已有修正）（公開於本會網站）。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4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業經本會於105年07月29日停止適用，機關簽辦評選結果簽陳說明仍引用，有引用失效規定情形。
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未依評選須知所載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
6	招標文件將「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機關未就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決議辦理複評。

8	<p>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 條第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工程底價核定單及卷附資料，未見依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p>
履約、驗收階段	
9	<p>契約訂明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惟機關提供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其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內容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附「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之情形。</p>
10	<p>按廠商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已逾有效期限，且本案因展延工期而持續施工中，惟未見依契約規定延長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p>